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昆安监〔2018〕5号

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镇安环局（所），张浦镇安监办、张浦行政执法局，局各科室、监察大队、培训中心：

现将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安监〔2017〕102号，以下简称省安监局《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1.局相关科室、监察大队和各区镇安监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局通知的具体要求，全面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省安监局《通知》的宣贯工作，加快转变工作思路与监管方式，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扎实开展。

2.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江苏省安监局直接负责的建设项目以外，其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市安监局和各区镇安监部门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和监督核查，市安监局主要以抽查和执法监察方式开展，各区镇要利用现有的网格化机制和智能化系统督促建设单位报送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和严重项目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或由各区镇收集后报送昆山市安监局。

3.请各区镇安监部门立即对2017年5月1日之后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开展一次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省安监局要求，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今后，全市各级安监部门要将建设单位开展新、改、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列为日常监督检查必查内容，持续保持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

2017年5月1日之前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经查实，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完成相应的评审验收和整改工作，拒不改正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市安监局将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定期统计通报

制度，请各区镇安监部门每年6月20日、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监督检查情况、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汇总（附件2）后，分别以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安监局职业健康科（联系人及电话：潘承光，57756085）。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关于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的通知》（昆安监〔2015〕1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苏州市安监局层转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汇总表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日

